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統計暨普查局

就業調查

2009年10月至12月

10 號刊

在2009年10月至12月期間，勞動人口共32.2萬人，其中就業人口31.2萬人，失業人口約9,900人。失業人口中正在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佔10.7%。

勞動力參與率、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(%)

統計指標	2008年10月至12月	2009年9月至11月	2009年10月至12月
勞動力參與率	72.9	71.2	71.0
男性	79.2	77.6	77.5
女性	67.0	65.3	65.1
失業率	3.3	3.3	3.1
就業不足率	1.7	1.9	1.9

勞動力參與率為71.0%，較上一期(2009年9月至11月)及2008年同期分別下降0.2及1.9個百分點。

失業率為3.1%，與上一期及2008年同期比較均下降0.2個百分點。

就業不足率為1.9%，維持上一期的水平，而按年上升0.2個百分點。

說明:

為配合勞動關係法對訂立勞動合同者的最低年齡調升為16歲的修訂，統計暨普查局將界定勞動人口的年齡下限由14歲調升至16歲。上文的資料已按照新的年齡下限計算。

概念:

勞動人口——在參考期間，可參與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16歲或以上人士的總合。包括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。

勞動力參與率——勞動人口佔16歲或以上的澳門人口的百分比。

失業率——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。

就業不足率——就業不足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。

其他概念——備索

統計範圍:

包括居住在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陸上住宅單位之人士(居住在軍營、醫院、監獄、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集體居住單位之人士除外)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
統計暨普查局，澳門宋玉生廣場411-417號皇朝廣場17樓
電話:8399 5311 傳真:2830 7825

2010年1月編制

電郵: info@dsec.gov.mo 網址: www.dsec.gov.mo